

证券代码：300163

证券简称：先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90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2 年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。2015 年，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、宁波市财政局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GR201533100123，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5 年度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